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傅家齊 司馬融編 張金鎔 陳承鐘

都喜奎 劉澤沛 李炳齊 李瑞麟 朱光彩

鄧裕坤 張祖璿

四、列 席：

台灣省政府 蔡兆陽 蔡定芳 劉慶男 陳瑞譯

台北市政府 李錫興 卓聰哲 林將財 魏仰賢

高雄市政府 潘家生 邵恩新 吳錦坤 孫天來

台北縣政府 曾盛鴻 趙令捷 李總集

桃園縣政府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備案事項：

(一) 淮臺灣省政府 63.9.26. 府建四字第一〇七二九號函為嘉義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省府報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依本會 62.10.17. 第一六〇次會議決議，授權本部業務單位逕行核辦，惟本案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與都市建設及人民權益關係極為密切，為慎重起見，經奉林兼主任委員批示，類似案件應先提報本部都委會審議後再行核復，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一) 淮臺北市政府 63.10.4. 府工二字第四三九〇七號函為變更六號公園用地與光復國小用地交換使用計畫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63.8.7. 第六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

都市

一一一、一四一及一六四次會議審決：「本案除「綠六」仍應依照本會
決議予以取消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臺北市政府63.10.4府工
二字第四九三三五號函送重新依照決議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臺北市政府63.9.11府工二字第三九一三一號函為變更外雙溪大經橋附
近計畫道路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3.7.10第六十三次會議照案通過，
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臺北市政府63.9.3府工二字第三五八九三號函為變更建成區部份公園
預定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3.6.26第六十三次會議照案
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變更第六十二號學校保留地為機關保留地一案，前
經本會62.12.14第一六二次會議審決：「本案將現有基督教長老會教堂所

在地一併劃爲機關用地，作爲立法院擴建之用，是否適宜？發還臺北市
政府與立法院協調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臺北市政府 63.9.18 府工二
字第 46616 號函申復仍請維持原計畫，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併就台北市內原爲學校保留地現作機
關使用之土地通案研究辦理。

(六) 關於臺灣省政府函送臺中市都市計畫「公一」保留地部份變更爲自來水
廠用地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六五次會議審決：「本案發還請就現有自來
水廠實際使用土地範圍，水源保護需要，及其他建築情形，並參照自來
水法第十一條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之規定，再予統盤研究規劃報核」
紀錄在卷，茲准臺灣省政府 63.10.4 府建四字第一〇七四五八號函送依照
決議重修^新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 准臺灣省政府 63.11.8 府建四字第八五五四四號函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一
帶都市計畫一案，業經臺灣省都委會第九十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

及人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埋設幹管用地應配合污水處理廠之
設置地點預爲保留。

(八)關於臺灣省政府函送高雄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一案
，前經提本會第一六九次會議審決：「由本會全體委員定期前往實地勘
查後再議」紀錄在卷原预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往勘查，惟大部份委
員因另有要公，未克參加，爰奉林兼任主任委員指示勘查之舉予以取消，
改派主管業務單位實地瞭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一)合義興合板公司南側小部份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一節，暫
予保留，俟將來該地區農業區通盤檢討時再予併案辦理。(二)「機十
四」緊鄰學校，作爲公共汽車停車、保養及加油之用，有欠妥適，
應由高雄市政府參就附近使用分區予以研究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九)淮臺灣省政府63.11.7府建四字第115008號函爲林口特定區計畫一
案，業經臺灣省都委會第八十六、八十八、九十二次會議通過，檢附圖

說及人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李副主任委員炳齊、鄧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鎔、李委員瑞麟、
張委員祖璿、江委員樂庭、傅委員家齊、幹委員純一及都委員喜奎
等九人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副主任委員召集，前往實地勘查，提出
具體意見後於本年內提會審議。

九、散會。